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长鑫科技
- (二)扩位简称:长鑫科技
- (三)股票代码:68882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88,088.60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为6,788,409.90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68,808.860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为769,130.160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不等,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70%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6,688,088.607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50,303.897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7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6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7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3)313.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4)9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0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6)11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9.1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5.06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3)4.7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7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6.3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总市值(亿元)	2025年12月31日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5年市净率
005930.KS	三星电子	1,150.28	67,248.72	19,178.00	34.22	34.22	33.62	33.62	3.51
000660.SZ	SK海力士	8,338.98	59,432.13	5,447.06	272.18	272.18	30.64	30.64	10.91
MUOJ	美光科技	6,368.98	71,930.78	4,306.50	102.28	102.28	62.27	62.27	16.70
2408.TW	南亚科技	89.25	3,079.41	369.54	0.40	0.40	220.57	220.57	8.56
2330.TW	台积电	514.84	133,510.21	11,435.36	13.98	13.98	36.83	36.83	11.68
688981.SH	芯恩国际	163.58	14,003.77	1,508.24	0.59	0.48	277.81	339.54	9.28
688386.SH	华闻凯	77.60	1,030.69	229.81	0.50	0.35	156.04	218.79	4.40
		算术平均值					116.84	134.62	9.39

数据来源:iFind,Bloomberg,数据截至2026年7月13日(T-3日);

注1:市盈率及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汇率采用2026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新台币=0.211人民币,1美元=6.7972人民币,1人民币=221.25韩元;

注4:美光的财务披露为财年口径,已拆分拟合至自然年做对齐处理。

本次发行价格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8.92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313.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6.3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34.62倍。本次发行价格8.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摊薄后市净率为5.06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净率为4.7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平均静态市净率9.3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欣兴工具”,股票代码为“301677”。

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76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9%。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2.543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8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6592983%,申购倍数为6,821.6089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基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4日

(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82,370	79,999,984.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40,51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4,024,325.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49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64,094.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18,63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3,511,595.4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7.7612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量的4.7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490万股,包销金额为1,964,094.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6年7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108.04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5,456.7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280.68万元;
3、律师费用:826.8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0.5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17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l@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324,928,9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利润97,478,69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92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0%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中国有限公司
1	08*****087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法律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宋家琪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3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6,109,589.04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分配比例: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钱文海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钱文海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上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